





#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肇庆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肇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 项目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5〕956号）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五”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十五五”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2255号）有关要求，完成《肇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的编制工作。

## 二、项目服务要求

- 1、所有规划编制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所有规划编制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版式，技术图纸和文字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 3、本项目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相关工作。
- 4、规划编制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所出具的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准确。乙方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编制报告及附图伍份；同时应提交相应电子版本（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图件、规划编制说明和规划数据库等）各壹份。

6.质量标准及成果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并确保能够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批；乙方完成成果文件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全部成果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予以必要配合并提供全部所需材料；验收合格的，甲方应签署验收确认文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结论中明确不合格内容及修改意见，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通过验收为止。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未出具书面验收结论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验收合格。

###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495000.00元（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提交成果)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项目实施后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 四、完成时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11 月止，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 五、付款

本项目款项分两次付款，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金额：¥250000.00元（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提交终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245000.00元（人民币：贰拾肆万伍千元整）。

###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本规划未发布前，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汇总资料除外)，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八、异议索赔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成果与合同要求不符时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对有缺陷的报告，乙方应同意免费调整，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项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

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完成项目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导致乙方延期提交成果资料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方式解决：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

义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肆份(其中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



代表:

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名: 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开户行: 建行肇庆端州支行

账号: 44001708101050054003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北岭四区水基基地

乙方(盖章): 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